

# 财政学

刘莘稼 阮宜胜 等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向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我国财政理论与实践都面临着大变革。财政学从内容到体系，也面临着大变革。但这个变革是渐进式的。根据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实际紧密联系的原则和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财政学》。其写作目的，在于向本科学生提供一部相对的比较适用的财政学课程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的编著者，按章序排列为：第一章刘莘稼、吴菊；第二章刘莘稼、经庭如；第三、四两章阮宜胜；第五章裴育；第六章单学勇；第七章童大龙；第八章刘叔申；第九章童大龙；第十章王浩；第十一章蔡军；第十二章单学勇；第十三章阮宜胜。全书由阮宜胜同志负责组织和总纂，还参与了第一章第二节和第五节的写作。刘莘稼同志对本书的写作担任总体指导。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分工写作，所以本书在内容取舍上有不尽合理之处。同时，受编著者水平所限，虽然是文责自负，但书中谬误也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5·2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	(1)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	(16)
第四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	(19)
第五节 财政的职能 .....	(24)
<b>第二章 财政收入概述</b> .....	(35)
第一节 财政收入及其分类 .....	(35)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结构分析 .....	(41)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 .....	(49)
<b>第三章 国家税收</b> .....	(56)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	(56)
第二节 税收术语 .....	(58)
第三节 税收制度建立和发展 .....	(63)
第四节 流转课税 .....	(71)
第五节 收益课税 .....	(76)
第六节 资源、财产、特定行为课税 .....	(79)
第七节 税收的效率与公平 .....	(82)
<b>第四章 国际税收</b> .....	(87)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概念 .....	(87)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	(89)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减除 .....	(93)
第四节 收入和费用的国际分配 .....	(97)
<b>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利润分配</b> .....	(10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10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09)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国有资产评估	(119)
第四节 国有资产经营与使用管理	(129)
第五节 国有企业利润分配	(134)
<b>第六章 财政支出概述</b>	(144)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范围	(144)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结构	(146)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增长	(152)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58)
第五节 财政支出的效应分析和效益评估方法	(161)
<b>第七章 经济建设支出</b>	(17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70)
第二节 流动资金支出	(185)
第三节 农业投资支出	(189)
第四节 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196)
<b>第八章 社会消费性支出</b>	(199)
第一节 行政管理费和国防费用支出	(199)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203)
第三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及其管理	(210)
<b>第九章 转移支出</b>	(21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支出	(215)
第二节 财政补贴	(226)
<b>第十章 国债</b>	(236)
第一节 国债及其历史沿革	(236)
第二节 国债功能与国债政策的经济影响分析	(241)
第三节 国债的负担与限度	(247)
第四节 国债制度	(253)

第五节 我国国债市场及其改革	(259)
<b>第十一章 国家预算</b>	<b>(265)</b>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产生与发展	(265)
第二节 国家预算概念	(267)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类别与原则	(271)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的编制	(275)
第五节 国家预算的组织形式及其改革	(282)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	(288)
<b>第十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b>	<b>(294)</b>
第一节 预算管理体制概述	(294)
第二节 分级包干预算管理体制	(302)
第三节 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309)
<b>第十三章 财政的宏观调控</b>	<b>(315)</b>
第一节 财政宏观调控的目标与功能	(315)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325)
第三节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	(334)
第四节 财政政策	(345)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 一、什么是财政

财政(Finance)一词，源于拉丁文 Finis，意思为支付期限；16世纪传入法国后变为 Finaces，开始有公共收入的意思；17世纪以后，用以指国家一般的理财；到19世纪则指一切公共团体的理财。在我国，财政一词的使用是近代的事。中国古代称财政为理财、度支、国用等。据考证，清朝光绪24年(1898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事”诏书中有关于“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可谓官方最早使用财政一词。

那末，究竟什么是财政？古今中外的学者对此是众说纷云。仅新中国建国以来，我国财政学界，对此就有许多不同界说，主要有“货币关系说”、“价值分配说”、“资金分配说”、“国家分配说”、“社会再生产说”、“剩余产品分配说”、“社会公共需要说”等。

“货币关系说”认为，财政不是货币资金本身，而是货币资金赖以分配和赖以使用的那些社会关系，所以财政是货币关系体系。其中有的认为财政是一种特定的货币关系。

“价值分配说”认为，国家分配价值所发生的分配关系，就是财政现象的本质；并认为财政不仅与国家有本质联系，而且与商品货币经济有本质联系。

“资金分配说”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资金运动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国家分配说”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社会再生产说”认为，社会主义财政是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客观存在为本质前提。并认为国家和财政是一个原因同时产生的相互联系的两个结果，决定财政产生的“本质”不是国家，而是一定的经济条件，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

“剩余产品分配说”认为，剩余产品是产生财政的生产力标志，而财政关系是国家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但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国家成为财政关系的主体，并反作用于财政关系。

“社会公共需要说”认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形成的社会集中化的分配关系，即是财政的一般本质或内涵，至于谁是集中化分配的主体，那是次要的非本质问题。

上述各种界说，都从各个不同角度探索了财政的内涵和外延，从而推进了我国财政学术的繁荣和财政学理论的发展。

鉴于我国目前正处于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本书权且立足于“国家分配说”来阐述财政的一般概念，即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或简称为国家集中性的分配。

财政分配方式内含着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作为一种区别于其他相关分配范畴的特殊分配方式。从而说明不同社会形态的财政具有某些共性，即财政一般；另一方面是财政作为一种分配方式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显然，不同社会形态的财政体现不同的分配关系。从分配关系看，资本主义及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的财政，都体现为剥削关系；而社会主义财政则具有自身的特殊本质。

## 二、财政分配的主体

财政分配是国家集中性的分配，所以说，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所谓国家为主体，是指国家在财政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并形成国家与其他分配主体之间的分配关系。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从古到今的财政，都是国家财政，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所组成的。国家为了维持其机构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但是，国家机器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创造物质财富，它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从人民手中取得。这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就是财政。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对财政同国家的关系作过充分的论述：“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5页）“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21页）。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可见，财政同国家之间存在着本质联系，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所以财政又叫国家财政。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有以下几层含义：第一，财政分配以国家为前提。国家直接决定着财政的产生，发展和范围。没有国家这一分配主体，财政这种分配方式就不复存在。第二，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处于主动的，支配的地位。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决定者和组织者，财政收入的取得，财政支出的安排，其规模大小，来源和

使用方向，由国家意志来决定，当然这种国家意志也要受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的制约。第三，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既然财政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且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这就决定着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具有社会性和集中性特点。

### 三、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

从财政分配的实际情况来考察，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值，其主要来源是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是  $C + V + M$ 。从现实的财政分配情况看，财政收入中即包含有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又包含有职工劳动报酬收入  $V$  的部分，同时也有来自  $C$  的部分。具体说来，就是：

1. 对  $M$  的分配，是对公司、企业的利润所得直接课征的企业所得税，以及税后利润上交，或是以租金、股息、红利等形式的上交。
2. 对  $V$  的分配，是对个人的工资、薪金和其收入所得直接课征的个人所得税，职工认购的公债等。
3. 对  $C$  的分配，是对财产课征的各种财产税，折旧基金上交等。
4. 对  $V+m$  的分配，是对公司、企业的净资产值课征的增值税等。
5. 对  $C+V+M$  的分配，是对社会产品的总价值课征的消费税、营业税等。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值，但其主要来源仍是剩余产品，因为  $(C+V)$  是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不可取之过度，否则，社会简单再生产难以为继。

## 四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财政分配的目的首先是保证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或曰:保证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需要),同时也包括执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统称为社会公共需要。马克思指出:“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2—993页)这里说的“一般的社会需要”即是指“社会公共需要”。由国家来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是财政。

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同个人消费需要及企业、单位等的个别需要相比较有以下特征。第一,社会公共需要是就社会总体而言的,为了维持一定的政治经济生活,为了维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由社会集中执行和组织的社会职能的需要。为社会公共需要提供的公共产品其效用具有“不可分割性”即它是向社会公众共同提供的,而不是向某个人或集团提供的。第二,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一个或一些社会成员享用这种产品和服务,并不排斥其他社会成员享用,即不具有排他性。第三,社会成员享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产品和服务,不需要付任何代价或只支付与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的耗费不对称的少量费用。第四,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来源只能是剩余产品,因此,在社会产品仅足以供个人的最基本生活需要的时期,不可能出现社会公共需要。另外,并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都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社会公共需要的范围很广,按其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

第一部分是保证执行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国家执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如公安、司法、防务、外交、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的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这类需要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

第二部分是半社会公共需要。即介乎社会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其中一部分或大部分,也要由国家集中分配来给以满足。如高等教育就属于这种情况。大学教育这种需要并非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以享受,由于招生有限,进入大学学习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而且可以对享受大学教育的人收费,从这一角度看,大学教育具有个人需要的特征,但大学教育也可以归属社会公共需要之列,因为大学教育可为国家培养专门人才,是社会发展,进步所必须的。医疗事业,抚恤救济金、价格补贴等,也属于这类需要。

第三部分是大型公共设施,甚至包括基础产业,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公路、煤气、钢铁、电力等。这些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的共同的外部条件。在社会主义国家,这部分建设是由政府出资兴办,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耗资巨大,私人无力承担,或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和调节作用,因此,很多也是由国家集中分配来满足。

社会公共需要是共同的,又是历史的,特殊的。一般说来,社会公共需要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存在的,不会随着社会形态的变更而消失,这是共同性。社会公共需要是特殊的,是指社会公共需要总是具体地存在于特定的社会形态中。而社会需要是历史的,则一方面是指社会公共需要总是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如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或在同一社会形态不同的时期,对农业的投资,对工业的投资,对教育的投资,对科学技术的投资等在

财政投资中占的地位是不同的。另一方面是指从生产关系方面考察，在各个具体的社会形态下，统治阶级或集团如何以社会公共需要的名义将剩余产品的分配做有利于本阶级或集团的安排。

### 五、财政是一个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财政就是这个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财政分配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并由国家根据社会公共需要进行再分配的分配过程。不仅如此，财政分配的结果，还会引起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会增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会减少。马克思指出：“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律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和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占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分配形式时也指出：“正是资本家与工人间的这种交易创造出随后以地租、产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等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81页）当然，财政这种分配方式与上述地租、利润、利息等分配形式有区别，这些分配方式一般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而财政这种分配方式不仅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而且更主要的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

社会产品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所以财政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与该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体现性质不同的分配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下，财政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是剥削阶级及其国家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财政分配体现着社会各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 第二节 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 一、财政学的创立

财政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近代的事情。但这并不是说，对财政问题的研究也是从近代社会才开始的。

我国古代的财政思想就十分丰富。不过，当时的财政，事实上与财政思想常常是分不开的。有时一个完整的财政措施，便是一个理财家的财政思想的实现和复写。所以，古代的财政思想，有很多是反映在财政政策措施上。在我国古代丰富的财政思想宝库中，诸如周代周公的“勤政裕民”、“量入为出”；春秋时管仲的“官山海”；孔丘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西汉时桑弘羊的“均输”、“平准”；唐代杨炎的“量出制入”等等，均对后世的财政原则、财政政策和财政杠杆产生着重大影响。

西方古代的财政思想也非常丰富。在古希腊学者和哲学中，在古罗马优秀的政治家中都有很多关于财政问题的研究。显然，他们的财政思想也大多体现在当时的财政制度和财政措施上。

近代，从十六世纪初开始，西方各国封建制度逐渐崩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建立。随着经济的发展，货币制度的改变，使得财政上出现了许多新问题，需要学者们加以研究。故从 16 世纪下

半叶起，欧洲财政学呈现出新的大发展趋势：(1) 法国波丁(Jean Bodin 1530—1596)著共和国六书，其第六章即论财政，认为财政是国家的神经，须妥善处理。他主张课征奢侈品税，反对对特权者免税；并主张调查全国财产，作为课税的基础。(2) 重商学派，创始于16世纪中叶，盛行于17世纪。其政策中心为多储金银以强国。据此，其财政政策为：禁止现金出口；鼓励出口以换取外国现金；制造低廉产品出口以扩大国外市场；利用关税政策，免税以鼓励外国原料输入，高税以防止外货侵略；改革币制，提高汇率，以促进外币流入；开拓殖民地等。(3) 官房学派，分为新旧两派；17世纪的为旧派，18世纪的为新派。新派代表人物尤斯蒂(Justi 1702—1771)著有《国家经济论》、《租税与岁出论》、《财政学体系》等书。他认为，财政与国富有不可分离的关系；租税的征收应以财产多寡为标准，并以公平、简便、确实为原则；公共收入应以公产收入和君权收入为主，税收收入为辅。在其《财政学体系》中把财政分为收入、支出、财政组织及管理三部分。此书早于亚当·斯密国富论70年，可见其对财政学发展有着重大影响。(4) 重农学派，发源于18世纪中叶的法国。该学派倡导自然法则和自由放任，与重商学派相对立。重农学派在生产上主张纯生产论，认为真能生产足以增加国富的，唯有农业。在财政上亦有特殊见解，即在支出方面力主经费缩减；在收入方面则主张单一税即土地纯生产的单一税；至于非农业国家，则可征收关税、消费税、人头税等。

至1776年，古典学派或称正统学派的创始人亚当·斯密发表了他的奠基之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才表明了财政学从此而创立。国富论第五篇为财政论。其中第一章为支出，第二章为收入，第三章为公债。关于经费分为四种：国防费；司法裁判费，公共事业及公共设施创设及维持费；皇室费。关于经费收入来源分为两种：由君主或国家财产而来的如土地及资本的收入；由人民收入中征收的则为租税。亚当·斯密在经济上的思

想就是以完全的自由放任为根本原理，认为自由放任、自由竞争就能够解决各种矛盾。因此，他提倡“廉价政府”，认为政府应当尽量缩小自己的活动范围，只要象“守夜人”那样防止外来侵略和维持国内治安就行了。基于此，在税收上他提出了“平等、确实、便利、最少征收费”的四原则。在支出上他倡导厉行节约和量入为出原则。

亚当·斯密的伟大，如其说是由于独创，还不如说在于集成；如其说是在于分析，还不如说是在于综合。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亚当·斯密是在前人的“这些瓦砾中间选出珠玉而使之成为一个统一的经济学”，“亚当·斯密不外乎是时代的产物”。亚当·斯密勾勒的财政学的基本框架，使各国的财政学者都受到极大的影响，以至后来的古典经济学家如李嘉图等都基本上在斯密的框架中求发展。

## 二、西方财政学的发展

从亚当·斯密《国富论》的发表算起，西方财政学虽然只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但其发展变化却很大。这中间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即古典时期或称第一个时期；以凯恩斯为代表的第二个时期以及当代各流派纷呈的第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指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发表到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问世的一百五、六十年时间。这一期间，除上述亚当·斯密的财政学理论占统治地位之外，时而也出现若干逆潮流者，如英国马尔萨斯，反对斯密的自由放任主张，而提倡国家干预经济，并论证了扩大财政支出甚至挥霍浪费的合理性。又如德国瓦格纳等在财政理论上创立了“社会政策学派”。该学派认为，国家的经济活动具有某种程度上的至上性；财政支出具有生产性；提出了税收的“财政政策、国民经济、公正分配和税务行政”四大原则；支出上主张扩大范围，描绘出了一个经费膨胀的规律，而且把财政支出同经济周期联系在一起阐明了变动财政支出规模具有平

抑经济波动的意义。

第二个时期，是本世纪 30 年代到 60 年代的三十多年里。虽然凯恩斯早在 1946 年就已去世，但这一时期，基本上还是与他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尤其是本世纪 20 年代末爆发的空前规模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宣告了古典经济学和传统财政学理论的破产。应运而生的是以宏观经济分析为主要特色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反经济危机”的需要，凯恩斯以有效需求原理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失业和生产过剩形成的原因以及消除失业和生产过剩的对策作了“新”的解释。他的解释被西方学者称之为“凯恩斯革命”。凯恩斯以有效需求不足理论为依据，提出了必须依靠政府采取调节经济的措施，才能消除失业和生产过剩的政策主张。其具体办法是：在有效需求不足时，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刺激消费，增加投资。弥补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的不足。可见，凯恩斯认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政府干预经济运行的两大主要手段。货币政策虽然可能发挥作用，但在经济萧条时，旨在刺激投资需求的利率降低则可能落入“流动性陷阱”之中，从而完全丧失增加需求的效力。财政政策则不同，它可以通过财政支出直接形成社会有效需求。凯恩斯财政理论的中心就是主张政府应倚重财政政策来弥补私人部门需求的不足，使经济达到充分就业均衡。

由于凯恩斯强调了财政支出在政府刺激总需求中的作用，所以，他首先系统地论证了财政赤字的经济合理性。在这方面，是与“量入为出”原则相对抗。在财政支出方面，他在卡恩“乘数理论”的基础上，论证了政府投资具有“倍数”扩强社会总需求的功用，从而力主政府承担起直接投资之责。在税收方面，他打破了仅就增加收入和税负转嫁研究收入的戒律，着重分析了税收调节收入分配，变动私人部门有效需求，从而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并拟议一套以直接税为主和以累进税率为特色的税收体系。

凯恩斯之后，现代凯恩斯主义两大派即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派和新剑桥学派，又进一步阐释和发展了凯恩斯财政理论，从而使之成为当代西方财政学的正统派。可是，好景不长，70年代初，当通货膨胀席卷西方世界，而失业率却未能象其理论所预示的那样大幅度降低时，也就显示了凯恩斯主义“失灵”。

第三个时期，是以经济自由主义思潮为基础的一场对凯恩斯传统的“反革命”。美国经济学家密尔顿·弗里德曼等人力图恢复古典学派的传统，责难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大规模干预，认为正是国家干预窒息了市场经济的活力，造成70年代的“滞胀”局面，“财政最重要”的政策主张也受到攻击，代之以“货币最重要”的政策结论。西方学者称之为“货币主义”学派虽然也有些诸如负所得税等方面的政策主张，但并未建立起足以与凯恩斯主义相抗衡的财政学说。后来出现的“供给学派”也是如此。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以布坎南和图洛克为首的一批经济学家在财政学的一个重要领域中取得了重大的理论进展，并形成了“公共选择学派”。公共选择理论是以财政问题为中心，研究个人、不同利益集团和政府之间利益交易的过程。该理论主要从政治学、经济学和财政学的结合中去发现影响现行财政体制、税收制度和预算规模的因素；同时，还用经济学和财政学的方法去研究和分析政治过程：该理论认为财政各领域活动的形成不仅仅取决于市场机制的结果，而且也受制于政治决策的过程。

### 三、马克思主义财政学说

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财政理论内含在其政治经济学理论之中。

首先，马克思在批判继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建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同时，就粗线条地勾画出财政学的科学体系。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指出：“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